**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机井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92521020001395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门城永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70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5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_Toc1196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_Toc3229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_Toc2777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_Toc230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_Toc150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10925210200013956-XM001

2.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

3.项目预算金额： 201.4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1.432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机井工程设计 | 其中基础设施工程设计预算金额57.1967万元；地基工程设计预算金额134.288万元；机井工程设计预算金额9.9473万元 | 1 |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机井工程设计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阶段全部设计工作和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合法登记注册并存续的从事工程设计的法人实体；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设计相关专业（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岩土相关专业分别提供）的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03 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6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凡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

联系方式：王川、60860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门城永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开发区平安路1号

联系方式：韩工、60863865-8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

电 话：60863865-821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机井工程设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涉及）  01包： ；  ...包：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方案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信函或传真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经营部 ；  联系电话：60863865-8212；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开发区平安路1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依据相关规定及市场价格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清算行行号:313100000013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 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 或 采 购 代 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 件（大型企业可不提供此证明文件，小微企业不提供则没有价格扣除）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相关政策：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规定修正。

2.4.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 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22.1“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10分）** | 10 | 类似项目经验 | 供应商近五年（2020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相关类似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联合体成员任意一位提供均可）  提供2个有效业绩，得10分；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5分；  不提供，得0分。 |
| **技术部分（80分）** | 30 | 对项目的理解 | 项目理解、项目总体规划思路和设计：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建设条件的理解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深入，能够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理念符合项目要求，体系结构完整、清晰，得30分；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较深入，能够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计理念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体系结构较完整、清晰，得20分；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程度一般，不能够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理念部分满足项目要求，体系结构完整性一般，得10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10 | 项目团队配置 | 人员组成合理，专业配置齐全，专业能力强得10分  人员组成较合理，专业配置较齐全，专业能力较强得7分  人员组成欠合理，专业配置不齐全，专业能力一般得3分  人员组成专业配备较差，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得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0 | 设计成果的主要内容  （附设计图） | 完全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充分详实，符合规范、采购人要求的，得30分；  部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深度一般，基本满足规范和采购人要求的，得20分；  少部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内容深度较浅，不满足规范和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5 | 质量保障方案 |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  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较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分；  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5 | 进度保障方案 |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5分；  提供的方案较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较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3分；  提供的方案常规、通用，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价格（10分）** | 10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在合理区间内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值。 |

1. **采购需求**
2. 项目内容及基本需求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

2．工程背景：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新村为基本目标，满足草甸水村整村异地安置需求。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设计为草甸水村灾后恢复重建整村异地安置基础设施，包括街坊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打井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挡墙工程。

3.1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街坊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打井工程等设计工作；

街坊路分为车行主干路、 车行支路、 宅间人行道路及部分景观道路；车行主干路为5.5米宽； 次干道4米宽， 宅间人行道路为2.5~3米宽。室外给排水管包含给水管道、污水管道及雨水管道工程，给水加压泵房一座，公共卫生间一座。打井工程包括更新机井1眼，井房及消毒间1座，地下砼蓄水池1座，配套电气、消毒、控制和监控配套，以及其他附属构筑物。

3.2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含地基处理及挡墙设计，地基处理范围为新建建筑及主要道路，处理面积约90890m2，挡墙设计为本工程范围内的挡墙设计，挡墙高度2~17m，总长度约2850m。

4．投标单位需具相应资质与类似项目经验。设计成果务必遵循国家建筑、市政等规范，如道路符合交通设计规范，给排水达相关水质水量标准等。满足村民生活需求，小市政道路便捷，公共设施布局合理实用，水电通信稳定畅通，休闲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齐全，设计周期明确且施工与验收时能提供优质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具体技术要求

1、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街坊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打井工程等设计工作；

（1）打井工程设计

为新村建设供水水源，拟更新机井1眼、蓄水池1座，配套给水加压泵房一座，并配套附属设施及设备，提升供水保证率达，保障供水质量。

设计应采用先进、成熟且适合农村地区的取水工艺，确保饮水安全标准需求。根据村庄用水量需求和水源地情况，确定给水加压泵房的位置和规模。提供机井设计图、泵房建筑、结构设计图、设备安装图及运行工艺流程图等。

（2）街坊路工程设计

车行主干路（5.5米宽）设计应满足消防、救护等车辆通行要求，合理设置道路线形、交叉口，确保交通流畅、安全。路面结构设计应考虑车辆荷载、当地气候条件等因素，采用合适的路面材料（如沥青混凝土路面或水泥混凝土路面），提供道路平面设计图、横断面设计图及路面结构设计图等。

车行支路（4米宽）和宅间人行道路（2.5~3米宽）设计应注重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的协调，在满足通行功能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景观元素。宅间人行道路应采用防滑、舒适的路面材料，有条件的位置设计无障碍通道，方便居民出行。提供支路和宅间道路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说明。

景观道路设计应结合村庄整体景观规划，营造优美、宜人的步行环境，道路材质、绿化配置等应体现乡村特色和文化内涵。

主要道路范围内，应有照明系统，满足夜间出行需要。

（3）地基处理工程设计

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包含地基处理及挡墙设计，地基处理范围为新建建筑及主要道路，处理面积约90890m2，挡墙设计为本工程范围内的挡墙设计，挡墙高度2~17m，总长度约2850m。

（4）室外给排水工程设计

给水管道设计管径最大为DN100。应根据村庄用水量预测结果，确定合理的管径、管材，规划管网布局，确保供水压力稳定、水质达标，满足村庄生活、生产及消防用水需求，绘制给水管道平面布置图。

污水管道设计管径最大为DN500，应根据村庄地形和污水处理站位置，优化污水管网路由，确保污水能够顺利收集并输送至污水处理站，采用合适的污水管材、管径，设置必要的检查井、化粪池等设施，绘制污水管道平面布置图、纵断面图及检查井大样图。

雨水管道设计管径最大为DN500，应遵循雨水自然排放规律，结合地形设置雨水排放口，合理划分雨水汇水区域，确定雨水管道管径、坡度，采用雨水渗透、调蓄等措施，减少雨水径流量，绘制雨水管道平面布置图、纵断面图及雨水口大样图。

（5）弱电（通信及安防监控）工程设计

根据草甸水村整村异地安置的布局和村民居住分布情况，设计全面覆盖的通信网络和监控布点方案。各街道胡同通信管道的建设，管孔连接各建筑物的第一个弱电箱等设计工作；新建管道约11KM及各类别人手孔。

村内建设的胡同、街道和道路，监控无死角，覆盖，以及监控配套设备、拼接屏等设施。安装中心管理服务器；存储、存储服务器各一套；配置监控器及配套交换机。

（6）照明工程设计

参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参数，村庄内主要道路地面平均照度不低于5lux,均匀度不低于0.3。

村庄内主路宽4-5.5米，照明设计应采用环保、节能的灯具和技术，降低能源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优先选用节能型LED灯具，合理设计照明控制系统，实现智能调光、定时开关等功能。灯杆基础采用混凝土预制基础。

三、验收标准

1.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及规定，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如规划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等）。
2. 设计方案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新村的目标要求，得到甲方及村民代表的认可。
3. 各专业设计图纸应完整、准确、清晰，标注详细，能够有效指导施工，且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设计单位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和技术支持，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机井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机井工程设计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范围：

包括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机井工程设计 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含街坊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打井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挡墙工程等，总投资约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2.1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街坊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打井工程工程等设计工作，总投资约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2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地基处理工程、挡墙工程等设计工作，总投资约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3机井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地基处理工程、挡墙工程等设计工作，总投资约 万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3 | 道路定线及钉桩图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5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各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7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8 |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9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10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11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12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 在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复后20 个日历天内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元人民币（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20% |  | 本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
| 第二次付费 | 60% |  |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 |
| 第三次付费 | 80%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 第四次付费 | 剩余部分 |  | 合同经政府相关部门决算评审后，发包人按照决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各规程规范。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主动要求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一年以上即视为合同终止，发包人均应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8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 四 份，设计人 四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 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 ，主要包括街坊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打井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挡墙工程的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街坊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打井工程等设计工作；

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地基处理工程、挡墙工程等设计工作。

打井设计服务内容：为新村建设供水水源，拟更新机井1眼、蓄水池1座，配套给水加压泵房一座，并配套附属设施及设备，提升供水保证率达，保障供水质量。设计应采用先进、成熟且适合农村地区的取水工艺，确保饮水安全标准需求。根据村庄用水量需求和水源地情况，确定给水加压泵房的位置和规模。提供机井设计图、泵房建筑、结构设计图、设备安装图及运行工艺流程图等。

**2. 设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分为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深度：技术标文件进行到初步设计深度，待中标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

1. **各阶段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

1.施工图设计阶段

(1)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2)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人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设计成果要求**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法定要求。

**五、 设计服务**

1. 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和技术支持；

2. 协助招标人编制工程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技术文件、协助招标人办理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各项检查验收和技术论证活动等。**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3 | 道路定线及钉桩图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5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各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各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7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8 |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9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10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11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12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0** | 在方案文件经批复后20个日历天内 |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  副负责人 |  |  |  |  |
| 工艺专业  负责人 |  |  |  |  |
| 土建专业  负责人 |  |  |  |  |
| 设备专业  负责人 |  |  |  |  |
| 其他专业  负责人 |  |  |  |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过程 | 设计时间（日历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2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 无需支付，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其它： 结算方式：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经过批准的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为依据，不能超过财政审定金额。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发包人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本工程建安费用暂为 xxxxxxx 万元，设计费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算设计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xxxx万元，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其中，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xxxxxxx（￥xxxxxx元），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xxxxxxx（￥xxxxxx元），本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均为含税金额。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6%。

设计费最终以财政评审后的控价金额为计算基准计算得出，并经评审后作为结算金额

设计费计算过程：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本合同签订且资金拨付到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20%， 元；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元；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财政评审金额。合同经政府相关部门决算评审后，发包人按照决算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2.设计人充分知悉并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如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误造成发包人延迟支付，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3.发包人支付上述任何款项前，设计人应当足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贾，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另，设计人不得以基于前述迟延付款事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免责。

设计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设计人设计费时，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与其申请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开具发票产生的增值税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若设计人未提供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设计人因违约或其他原因需向发包人支付款项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抵扣。

**附件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变更设计

1.1如遇下列情况，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由发包人、设计人依据设计合同原费率、原计费基数（如初步设计概算已经审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如初步设计概算未审批，以可行性研究估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如可行性研究估算未审批，以立项批复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依据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计认定的设计费进行结算。

（1）因政策调整或行政指令要求工程暂停或因规划调整等各类因素导致的项目暂停；

（2）遇工程重大变更（如工程线位大幅度调整、政策相关部门指令增加或者减少工程设计工作或者工程取消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

1.2除经发包人确认情况外，设计人不得擅自作出设计变更。

2. 索赔

2.1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可由此提出增加设计费或延长设计时间要求的事项，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设计费和设计工作时间变化的详细估算。发包人不对任何设计人知道或应该知道但未按本款提出的索赔要求或将来的索赔要求承担责任，视为设计人放弃该索赔要求。设计人同意在任何此类要求悬而未决期间继续履行工作。除非经发包人明确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受设计人要求的对设计费或工作进度调整的约束。

2.2 如果发生发包人认为可由此提出减少设计费或缩短计划完工时间要求的事项，发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要求设计人对因该事项引起的设计费和设计时间的变化做出详细估算报发包人审核。设计人同意在任何此类要求悬而未决期间继续履行工作。

3.上述变更设计及索赔引起的设计费调整，必须经过本项目政府审计单位的最终审计认定，方可确认为结算金额并支付款项。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建设条件：

2.1地形地貌

潭柘寺镇草甸水村位于门头沟区，东、北、西三面环山，西北侧为潭柘寺，紧邻泄洪沟。在地貌单元上属山间河谷地貌，地形北高南低。

2.2场地稳定性

根据《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 ，结合场区的地形地貌、地基土层的岩性特征以及区域地质资料，综合判定：拟建场区不存在岩溶、滑坡、危岩、崩塌、泥石流以及活动断裂等不良地质作用，属基本稳定场地，较适宜本工程建设。

2.3地基均匀性

根据“勘探点与拟建场地平面配置图”及本次勘察结果，如采用天然地基拟建建筑物的地基持力层为黏质粉土素填土①层、碎石素填土①1 层，上述土层分布不均、工程性质不稳定，未经处理不能做拟建建筑物的天然地基，该地基属于不均匀性地基。

2.4气候

门头沟区属中纬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湿润，冬季寒冷干燥，东部平原与西部山区气候呈现明显差异。年平均气温11.6℃，1月最冷，平均气温为-4.6℃，极端最低气温-22.9℃；7月最热，平均气温为25.4℃，极端最高气温41.8℃。平均气温年较差30.2℃，最大日较差29.1℃（2018 年3月13日）。年平均日照2373.90小时，降雪日数最多18天（1968年、1984年冬天），最少为1天（1995年、2017年冬天）。极端年最大降雨量1184.8mm（2021年），极端年最少降雨量260.7mm（1984年）。年平均降水量为515.7mm，年平均降水日数87.0天。年平均风速1.8m/s，最多风向偏北风，极端最大风速29.4m/s，年平均相对湿度55%。降雨集中在每年7-8月，尤其7月下旬至8月中旬多大雨、暴雨。

3.设计依据：

1、有关协议、纪要及公文等文件,包括检测报告、评估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

2、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批准文；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4.设计要求

4.1设计范围：

包括门头沟区潭柘寺镇草甸水村异地重建安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设计、地基处理工程设计工作。设计内容包含街坊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打井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挡墙工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4.1.1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街坊路、照明工程、景观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打井工程等设计工作；

4.1.2地基处理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含地基处理工程、挡墙工程等设计工作。

4.2设计要求：

1. 设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范、规定。
2. 按照“设计依据”中的文件要求及功能合理、技术先进、施工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
3. 注意对周边环境的保护。
4. 投资估算要力求准确、合理、全面。
5. 其他未提及的要求请遵照有关设计规范，并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

4.3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4.4设计周期：30日历天。

4.5设计原则

1. 道路工程设计原则：
2. 面层应具有足够的结构强度、稳定性和平整、抗滑、耐磨与低噪声等表面特征。
3. 基层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扩散应力的能力。
4. 垫层应具有一定的强度和良好的水稳定性。
5. 整体美观，便于施工及后期养护。
6. 景观工程设计原则：
7. 整体性： 强调绿色体系的完整性，把景观连为一体，从而发挥最大的生态效益。
8. 协调性：尊重规划定位，远近结合，既要放眼未来，又要立足现在，协调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的关系，保证生态效益的充分发挥。协调保护与开发、景观与生态、投入与产出、建设与养护的多重关系，保证绿化的可持续发展。
9. 安全性：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体现对人的关怀，考虑人活动于期间的安全问题。
10. 照明工程设计原则：
11. 文化性原则；夜照明设计应有丰富的文化内涵，蕴含地域特色文化内涵。
12. 人本性原则；应有效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休息产生负面影响；避免眩光，快速频闪的动态灯光，以及不协调的灯光色彩组合。
13. 绿色节能原则；照明设计、运行应体现绿色照明理念，严格控制能耗，保护环境，安全可靠，控制光污染。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建设，强化精品意识，加强夜景照明建 设的计划和管理。
14. 给排水工程设计原则：
15. 供水工程：由原村内引至新建范围内的供水管网，阀门井等内容。
16. 污水工程：由河道内接至本项目的污水管线的管线设计，根据地形设计管线合理设置检查井，确定管线埋深。最终排入污水处理站内。
17. 雨水工程：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结合地形特点，本项目雨水不做管道汇流排放。由总图专业合理设置后将雨水排入泄洪沟及河道内。
18. 弱电工程设计原则：

①　通信管道工程：由原村每个独立建筑包括住宅和公共设施建筑综合信息箱体，至现状通信管道网络或架空通信网连接等内容。

②　监控安防工程：周边道路、胡同建设监控安防系统。

1. 地基处理及挡墙工程设计原则：
2. 地基处理设计应根据地基的性质、荷载情况等因素，合理分析并安全可靠的地基处理方案，处理后的地基满足结构使用期间的荷载、变形控制要求；
3. 挡墙工程设计应确保在各种荷载作用下(如自重、土压力、水压力等)挡墙不发生破坏或失稳，确保使用期间的安全稳定。
4. 满足安全性和实用性的前提下，地基处理及挡墙工程设计应尽可能降低工程造价，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 打井工程设计原则

1）根据门头沟区对于灾后重建的总体规划，近期为单村供水，远期纳入潭柘寺集中供水厂，对水资源进行统一规划。

2）供水规模按24h供水设计。

3）严格按北京市卫生局规定，水源井周边30m范围内没有垃圾污水、无厕所、无养殖粪污。

4）不建设与供水无关的厂房、设施、庭院、绿地等非生产性工程。

5）供水系统考虑消防用水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均提供）**各方应当按照要求响应文件，未标明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响应即可。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均提供）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均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均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均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均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均提供）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均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均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均提供）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